



附表一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權責表 109.4 修正

申請人身分	駁准申請案之權責機關	線上報送申請案之作業 (收案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			當事人 提出申請之期限	申請表 格式		
		報送機關	線上報送期限 (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 定例假日,逾時系統即關閉 送件功能)	須報送司法院之案 件,各機關報送司法 院之期限				
退離職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 (經增加報送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 大陸地區期間者亦同)	內政部會同國 家安全局、法 務部及大陸 委員會組成 之審查會審 查許可	原服務機關	應於申請人預定進 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個工作日前報送	各機關應於申請人預 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 之12個工作日前報院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 地區當日之21個工 作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二		
現職政務人員		司法院						
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 現職及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經增加報送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 大陸地區期間者亦同)								
未 涉 及 國 家 安 全 、 利 益 或 機 密 人 員	本俸10級630俸點以 上之法官、職務列等 跨列(相當)簡任第 11職等以上之法官 以外人員	機關首長	內政部許可	司法院	應於申請人預定進 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個工作日前報送	各機關應於申請人預 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 之7個工作日前報院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 地區當日之14個工 作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二
		非機關首長						
	本俸11級610俸點以 下之法官、職務列等 跨列(相當)簡任第 10職等以下之法官 以外人員	機關首長	司法院核准	(無須線上報送,各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 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報送司法院核准)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 地區當日之7個工 作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三
		非機關首長	服務機關核准	(無須線上報送)				

- 備註：
-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3點第2款「經本院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得以公假赴大陸地區。該款所稱奉派,係指由司法院應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須線上報送內政部移民署之案件,由上表所列報送機關,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線上報送。